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出席：出席暨委託代表股份計 30,662,15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79,123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54,970,596 股之 55.77%

出席董事：鄭賢隆、陳賢哲、陳文賢、吳秋明、鄭世揚、江正義、張碧蘭、劉紹魁及黃永
先九席董事全數出席

主席：鄭賢隆董事長

紀錄：徐義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參、承認事項

- 一、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決算表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662,159 權，贊成權數 30,100,7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6%；反對權數 23,13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8,2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承認。

- 二、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2.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662,159 權，贊成權數 30,089,61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3%；反對權數 33,24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9,2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662,159 權，贊成權數 30,103,7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7%；反對權數 20,13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8,2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二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環天世通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 GPS(衛星定位)、無線及行動通訊科技的研究，近年更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於發展，正逐步開花結果中，110 年雖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但隨疫情相較緩和及疫苗注射率提高，環天世通民國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37,502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5.10%，毛利率亦隨營收規模增加而由 109 年度 21.45%提高為 22.49%，雖營業費用在公司力行樽節支出下，較 109 年微幅減少，仍產生營業淨損 47,696 仟元，然在新產品開發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下，雖 110 年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升值，產生匯兌損失，稅前淨損為 16,101 仟元少於營業淨損，110 年每股盈餘為-0.18 元，整體表現優於 109 年。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期待 11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能流感化，公司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368 仟台；實際銷售數量則為 337 仟台，達成率為 91.5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3,381	2,394	41.23
利息支出	4,663	5,043	(7.5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5)	(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	(4.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8)	(10.42)
	稅前利益	(2.93)	(6.95)
純益率(%)		(2.31)	(6.53)
每股純益(元)(註)		(0.18)	(0.49)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長期研發的投入下，已成功推出各種不同傳輸介面的衛星接收器、

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過去一年中，公司藉由對衛星定位核心技術的掌握，持續開發手錶型 GPS、運動型 GPS、高爾夫球場 GPS 及 LORA 模組並將其應用到 GPS 追蹤產品，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域發展。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追求企業成長、永續經營的目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需求；以落實「在第一次、第一時間就把事情做好」的品質政策，提高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以創意及人性化的設計，整合多元相容的分享理念，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長期研發投入以及改良後，已獲客戶肯定，產品線將更為齊全，與客戶的合作將更為密切。我們依據相關專業機構對未來產業景氣之預估以及本公司產品推出之時程與客戶狀況，預計 111 年度之銷售數量約為 274 仟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生產效能與彈性，以滿足急遽環境變遷下的客戶需求。
2. 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存貨控管，穩定產品交期。
3. 積極開發 OEM/ODM/OBM 客戶，以降低產品生命周期的威脅。
4. 尋求策略合作伙伴，掌握產業動態，提升技術門檻，開發新市場。
5. 落實供應鏈管理，確保原物料來源穩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三、未來發展策略

將在現有的技術基礎下，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透過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深耕現有市場，並提供精緻多元的客製化服務，以提升產品競爭能力，滿足顧客需求。茲將公司未來發展大致說明如下：

(一)戶外運動產品的發展

1. 業務面
 - (1)國際大廠的開發銷售管道維持。
 - (2)OEM/ODM 客戶開發。
2. 研發面
 - (1)開發一般消費者使用機款。
 - (2)積極佈署雲端運動平台，擴大產品差異化。

(二)追蹤管理產品

1. 業務面: 專案需求與一般銷售並進。
2. 研發面
 - (1)將無線傳輸技術應用到個人追蹤產品，並結合個人醫療照護平台，進軍醫療照護領域。
 - (2)配合客戶要求開發不同規格產品。

(三)積極開發新事業擴增營收規模。

(四)加強管理轉投資事業，擲節各項費用，降低費用率，提高經營績效。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附件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碧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天世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SGLOALSAT,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SGLOALSAT,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USGLOALSAT, In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58,763 仟元及新臺幣 50,0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7% 及 4.3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36,095 仟元及新臺幣 42,23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25% 及 10.15%。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224	32	\$ 302,46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112,915	10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221,720	19	143,47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1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7,165	4	78,94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87	2	2,27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54,418	13	145,869	13
1410	預付款項	5,761	1	2,7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	8,3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7,659</u>	<u>71</u>	<u>797,04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40,988	21	255,86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6,588	3	40,92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3,778	1	15,539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353	-	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6,837	4	42,92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94	-	1,1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52	-	5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583</u>	<u>29</u>	<u>357,772</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9,242</u>	<u>100</u>	<u>\$ 1,154,8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417,000	36	\$ 419,800	3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65,871	6	46,377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138	5	32,4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5,672	2	32,1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	-	1,14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346	-	1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84	-	1,369	-
2310	預收款項	-	-	3,2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70	1	22,86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283</u>	<u>50</u>	<u>559,599</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30	1	9,7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83	-	2,6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997	-
2600	存入保證金	1,70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17</u>	<u>1</u>	<u>13,4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90,400</u>	<u>51</u>	<u>573,049</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49,706	47	549,706	48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14	2	24,51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1	3,570	-
3280	其他	356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8,440</u>	<u>3</u>	<u>28,44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9	1	5,5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76	1	2,79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742)	(1)	13,98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13</u>	<u>1</u>	<u>22,355</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17)	(2)	(18,735)	(2)
3XXX	權益總計	<u>568,842</u>	<u>49</u>	<u>581,766</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9,242</u>	<u>100</u>	<u>\$ 1,154,8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437,502	100	\$ 416,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十）	<u>339,111</u>	<u>78</u>	<u>326,97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8,391</u>	<u>22</u>	<u>89,28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369	4	20,304	5
6200	管理費用	82,693	19	79,59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88	10	46,605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63</u>)	<u>-</u>	<u>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87</u>	<u>33</u>	<u>146,546</u>	<u>35</u>
6900	營業淨損	(<u>47,696</u>)	(<u>11</u>)	(<u>57,26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81	1	2,394	1
701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5	-	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2,707	7	20,062	5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45	-	1,6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4,663</u>)	(<u>1</u>)	(<u>5,04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595</u>	<u>7</u>	<u>19,06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101)	(4)	(\$ 38,203)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5,986</u>	<u>2</u>	<u>11,011</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0,115)</u>	<u>(2)</u>	<u>(27,19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66	-	2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93)</u>	<u>-</u>	<u>(49)</u>	<u>-</u>
		<u>373</u>	<u>-</u>	<u>2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77)	(1)	2,1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95</u>	<u>-</u>	<u>(424)</u>	<u>-</u>
		<u>(3,182)</u>	<u>(1)</u>	<u>1,69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2,809)</u>	<u>(1)</u>	<u>1,8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24)</u>	<u>(3)</u>	<u>(\$ 25,296)</u>	<u>(6)</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18)</u>		<u>(\$ 0.49)</u>	
9850	稀 釋	<u>(\$ 0.18)</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49,251	\$ 3,570	\$ 356	\$ 53,177	\$ 2,436	\$ 5,244	\$ 41,667	\$ 49,347	(\$ 20,431)	\$ 631,799
B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3	-	(3,14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450)	2,450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37)	-	-	(24,737)	-	-	-	-	-	(24,737)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	(27,192)	(27,192)	-	(27,19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200	200	1,696	1,89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549,706	24,514	3,570	356	28,440	5,579	2,794	13,982	22,355	(18,735)	581,766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982	(13,982)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	(10,115)	(10,115)	-	(10,11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	-	-	373	373	(3,182)	(2,80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56	\$ 28,440	\$ 5,579	\$ 16,776	(\$ 9,742)	\$ 12,613	(\$ 21,917)	\$ 568,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6,101)	(\$ 38,2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58	25,984
A20200	攤銷費用	3,367	72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3)	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益	(1,862)	(1,351)
A20900	財務成本	4,663	5,043
A21200	利息收入	(3,381)	(2,394)
A21300	股利收入	(25)	(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42	308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054)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45)	(1,6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6	5,4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4,929	3,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87	(109,450)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2,524
A31150	應收帳款	31,720	16,2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85)	(208)
A31200	存 貨	(9,667)	8,118
A31230	預付款項	(3,273)	3,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20	6,646
A32125	合約負債	19,843	36,6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07	(6,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25)	(3,105)
A32200	負債準備	184	(482)
A32210	預收款項	(3,202)	(8,3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44)	(4,9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1,593	(61,6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3	\$ 2,5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	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6)	(4,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	(2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618</u>	<u>(64,2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959)	(72,23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03	83,7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6)	(3,1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54)	(464)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	8,88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9)	(1,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4,418)</u>	<u>6,69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0)	2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9)	(1,4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7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5)</u>	<u>(28,4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77)</u>	<u>2,1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6,758	(83,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466</u>	<u>386,3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224</u>	<u>\$ 302,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GLOBALSAT, Inc.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49,785 仟元及新臺幣 47,98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43% 及 4.3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796 仟元及新臺幣 (4,17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3.90%) 及 16.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環天世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446	24	\$	167,812	1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95,773	8		125,96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1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2,768	4		76,98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6,420	1		1,5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5,613	1		1,97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5,212	8		102,195	9
1410	預付款項		1,958	-		1,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		8,3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4,174</u>	<u>46</u>		<u>486,41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74,104	33		383,19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87,334	17		192,75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650	-		4,033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941	-		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4,187	4		40,98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94	-		1,1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	-		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0,571</u>	<u>54</u>		<u>622,531</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4,745</u>	<u>100</u>		<u>\$ 1,108,9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417,000	37	\$	419,800	3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63,072	6		26,756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56	2		10,9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3,566	1		6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2,096	2		26,9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1,147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346	-		1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84	-		1,369	-
2310	預收款項		-	-		3,2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70	-		22,79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6,490</u>	<u>48</u>		<u>513,726</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130	1		9,7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83	-		2,6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9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13</u>	<u>1</u>		<u>13,4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55,903</u>	<u>49</u>		<u>527,176</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49,706	49		549,706	50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14	2		24,51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1		3,570	-
3280	其他		356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8,440</u>	<u>3</u>		<u>28,44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9	1		5,5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76	1		2,79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742)	(1)		13,98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13</u>	<u>1</u>		<u>22,355</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17)	(2)		(18,735)	(2)
3XXX	權益總計		<u>568,842</u>	<u>51</u>		<u>581,766</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4,745</u>	<u>100</u>		<u>\$ 1,108,9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26,682	100	\$ 307,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八及二三）	<u>260,332</u>	<u>80</u>	<u>255,74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66,350	20	51,882	1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171</u>	<u>1</u>	<u>1,27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521</u>	<u>21</u>	<u>53,15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337	6	19,204	6
6200	管理費用	31,846	10	32,4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62	13	46,55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63)</u>	<u>-</u>	<u>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182</u>	<u>29</u>	<u>98,211</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24,661)</u>	<u>(8)</u>	<u>(45,05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05	-	2,1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1,753	7	19,572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4,663)</u>	<u>(1)</u>	<u>(5,043)</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8,282)</u>	<u>(3)</u>	<u>(8,20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3</u>	<u>3</u>	<u>8,515</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15,348)</u>	<u>(5)</u>	<u>(36,537)</u>	<u>(1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5,233</u>	<u>2</u>	<u>9,3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0,115)</u>	<u>(3)</u>	<u>(27,19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6	-	\$ 2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	-	(49)	-
		<u>373</u>	<u>-</u>	<u>2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7)	(1)	2,1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95</u>	<u>-</u>	(<u>424</u>)	<u>-</u>
		(<u>3,182</u>)	(<u>1</u>)	<u>1,69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09</u>)	(<u>1</u>)	<u>1,8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24</u>)	(<u>4</u>)	(<u>\$ 25,296</u>)	(<u>8</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18</u>)		(<u>\$ 0.49</u>)	
9850	稀 釋	(<u>\$ 0.18</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轉換公司債	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損	合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49,251	\$ 3,570	\$ 356	\$ 53,177	\$ 2,436	\$ 5,244	\$ 41,667	\$ 49,347	(\$ 20,431)	\$ 631,79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3	-	(3,14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450)	2,450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4,737)	-	-	(24,737)	-	-	-	-	-	(24,737)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	(27,192)	(27,192)	-	(27,19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200	200	1,696	1,89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549,706	24,514	3,570	356	28,440	5,579	2,794	13,982	22,355	(18,735)	581,766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982	(13,982)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	(10,115)	(10,115)	-	(10,11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	-	-	373	373	(3,182)	(2,80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56	\$ 28,440	\$ 5,579	\$ 16,776	(\$ 9,742)	\$ 12,613	(\$ 21,917)	\$ 568,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5,348)	(\$ 36,5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58	8,853
A20200	攤銷費用	3,302	66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3)	27
A20900	財務成本	4,663	5,043
A21200	利息收入	(505)	(2,1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8,282	8,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	3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	6,296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71)	(1,2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097	6,5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2,524
A31150	應收帳款	34,167	10,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7)	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91)	(283)
A31200	存 貨	16,934	(25,113)
A31230	預付款項	(433)	(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19	6,648
A32125	合約負債	36,316	20,70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97	(15,8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88	(23,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3)	(2,874)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84	(482)
A32210	預收款項	(3,202)	(8,3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68)	(5,0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7,681	(45,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	2,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86)	(\$ 4,95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0)	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282</u>	<u>(48,0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70)	(55,1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	(2,7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27)	(4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9)	(1,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21</u>	<u>(59,53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00)	2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9)	(1,4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7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9)</u>	<u>(28,4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634	(135,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812</u>	<u>303,7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446</u>	<u>\$ 167,8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附件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10,115,02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2,937
期末未分派盈餘	(9,742,083)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p>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中的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中的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